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6〕229号

关于发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 (第1版)》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CCAA《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确认方案》的有关要求，确保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水平，我会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1版）》（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1版）》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

第 1 版

文件编号：CCAA-317

发布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1 版）

1. 总则

本大纲依据CCAA《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确认方案》制定，适用于拟向CCAA申请确认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的人员。

2. 考试要求

2.1 考试科目

申请审核员确认需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科目考试，考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审核知识与技能等。

参加考试时，考生需提供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件原件。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见附件），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2.2 考试方式

考试为书面闭卷考试，考试试题由CCAA统一编制，考试时间2小时。

参加考试时，考生自带未作任何标记的GB/T 29490标准文本。

2.3 考试频次及地点

CCAA 根据考试需求，组织实施考试。

CCAA 在考前40天发布报名通知，申请人可在每次设立的考点范围内选择地点报名并参加考试。

2.4 考试费用

CCAA 根据《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收取考试费用。

报名截止后，无论是否参加考试，考试费用将不予退还。

2.5 考试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 约占25% 2. 知识产权领域专业知识及其应用 约占25% 3. 管理体系审核 约占30% 4. 法律法规及其综合应用 约占15% 5. 审核员个人素质 约占5%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分）	小计分值（分）
单项选择题	40	1	40
多选题	10	2	20
阐述题	2	5	10
案例分析题	6	5	30

2.6 考试合格判定

考试满分为100分，70分（含）以上合格。

2.7 考试结果发布

CCAA 将在考试结束后45天（遇法定节日顺延）内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3. 专业知识部分的考试内容

3.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

a) 掌握知识产权定义、种类和特点；

b) 理解GB/T29490标准的部分术语；

重点理解以下术语及其相互关系：知识产权、过程、产品、体系、管理体系、知识产权方针及知识产权手册。

c) 理解标准提出的知识产权管理指导原则：战略导向，领导重视，全员参与；

重点理解：过程方法，持续改进等管理方法和原则。

d) 熟悉GB/T29490《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各项条款的内容、要求。

3.2 知识产权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a) 掌握知识产权定义、种类和特点；

b) 理解专利相关基本知识，包括：

- (1) 专利和专利权；
-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3) 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人的权利；
- (4) 委托或协作产生的专利申请权；
- (5)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6) 专利权人的权利；
- (7)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8) 实质审查；
- (9) 专利权的行政撤消和宣告无效；
- (10) 专利侵权；
- (11) 专利文献。

c) 理解商标相关基本知识，包括：

- (1) 商标、注册商标、未注册商标、商标标识；
- (2) 商标的特征；
- (3) 注册商标的作用；
- (4) 自愿注册原则，申请在先原则；
- (5) 服务商标与企业名称的区别，服务商标与商号的区别。

d) 了解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制止不正当竞争、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商业秘密等。

3.3 法律法规及其综合应用

a) 了解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法规、实施细则、相关工作规程和指南等；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专利审查指南》、《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及实施细则、《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及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贸易有关的TRIPS知识产权协议》。

b)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认可联（2013）56号）。

c) 了解组织遵守的其他知识产权要求。

4. 审核知识与技能部分的考试内容

4.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

a) 理解GB/T19011第3、4、5、6章的内容；

b) 理解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第9.1-9.6 的内容；

c) 理解审核原则、程序和技术的应用；

d) 熟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流程。

4.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不同类型组织中的应用

包括：

a) 不同类型组织的知识产权种类及与组织业务的关系；

b) 不同类型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对资源的需求；

- c) 不同类型组织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运用、保护过程；
- d) 不同类型组织知识产权风险及与组织业务的关系；
- e) 不同类型组织特定的管理过程。

附件：考场纪律及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

一、考场纪律

考生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考生应携带《准考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四）考生进入考场除考试用蓝、黑签字笔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

（六）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

用品等。

(八) 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 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二、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五)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 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违规考生如具备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

抄送：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